

# 假如十個同志一間屋

朱小海（香港性文化學會）

政治正確的東西不一定合乎事實，譬如那些支持反性傾向歧視的人會告訴你，同性戀者除了在性傾向上喜歡同性別的人外，其他各方面都與常人無異，一樣彬彬有禮、幽默風趣。奇就奇在在他們的描述下，幾乎個個同性戀者都是彬彬有禮、幽默風趣的，反之異性戀者就常常扮演八卦愚昧的角色。這樣看來，同性戀者怎會與常人無異呢？他們簡直就是人中極品嘛！

與其憑空猜測，不如證諸事實，Thomas E. Schmidt 在《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Straight & Narrow?*）中，就根據一些最近的（原書於 1995 年出版）彼此間差異微小的研究統計資料，歸納出同性戀者在人際關係與身體健康方面的實況。而且為免被指偏頗，他採用的研究的作者，都是對同性性行為持中立以至贊成的態度。

他說假如你要搬到舊金山，與十位隨機抽樣出來的三十幾歲男同性戀者住在同一屋簷下，你可以看到這幅景象：

「這十個人當中，有四人目前有固定的對象，但只有其中一人對他的伴侶是忠實的，然而他的忠實度不會超過一年。有四人是从來沒有跟任何人維持超過一年的固定關係；只有一人跟一固定對象維持超過三年的關係。其中六人常常跟陌生人發生關係；平均來說，這十個人幾乎每人每月有兩位性伴侶。他們當中有三人會不定期參加狂歡會（按：這當然不是指什麼衣香鬢影的酒會，而是充斥雜交的性派對）。其中有一人是施虐與受虐狂。還有一人偏好跟男孩而非男人發生性關係。」

這跟我們現時在傳媒和一些所謂的反性傾向歧視教育中，所見到的同性戀者生活形態大相逕庭，然而這卻可能更接近事實的真相。（這是「白描」而非「描黑」。）相反，傳媒卻可能是在「美化」同性戀者，令人覺得他們既具品味又關係穩定。而且，性傾向的選擇如果真的如某些人所言，是既自然又美好的，同性戀者所有的問題都是因別人的「歧視」所引致的，為什麼在舊金山這種對同性戀相當寬容，到處可以見到同性戀者的都市，他們的生活仍是那麼混亂？

此外，從以上的描述，我們可以想像因著這樣的人際關係，同性戀者在健康方面大概也好不到哪裡去。他們因著混亂的人際關係而帶來以下的精神問題：

「這十個人當中，有三人目前耽溺於酒精裡，五人曾經有酗酒的記錄，四人有濫用藥物的記錄。有三人目前吸煙，有五人常常使用至少一種非法藥物，還有三人是多重藥物使用者。有四個人曾經有過嚴重的沮喪問題，有三人曾經認真思考過自殺的事，還有兩人是企圖自殺未遂。」

其實現時傳媒對同性戀者歌功頌德惟恐不及，反之，肥人所受到的歧視，就遠遠比同性戀者普遍及嚴重，但我們就不見肥人有這樣嚴重的精神問題。所以把同性戀者一切的問題歸咎於歧視，是不盡不實的，難道我們要把同性戀者想像成一群時常妄想自己受盡迫害與歧視的人嗎？

即或同性戀組織「基恩之家」也坦言同性戀者中存著「一些濫交文化」。（見《時代論壇》789期，2002年10月13日。至於是否如他們所講僅屬「一些」，則可以再商榷。）我們常給「同性戀」的「戀」字打岔思維，搞不清 homosexuality 的正確譯法應為「同性性愛行為」。如果同性戀者的「戀」僅止於精神戀愛，問題還不會那麼嚴重，然而情到濃時，同性戀者一樣想做愛，只是他們根本無法進行正常體位性交，只好用其他器官頂替，甚至出現許多稀奇古怪的性交模式。混亂的性關係加上危險的性行為，結果

「這十人裡面有八個曾經得過性傳染病，有八人目前是傳染病帶原者，並且這其中有三人因為病菌的關係，目前深受消化或泌尿方面的疾病所苦。十個人當中至少有三人是 HIV 帶原，有一人已經發展成了愛滋病。」

前衛人士對同性戀問題實在是斷錯症開錯藥，全面正常化同性性愛行為只會帶來更深的禍害。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如何才是對同性戀者真正的關心。

當然，一定又有些人會說我是歧視而非關心，但如果講事實都叫作歧視，那麼反歧視的人道精神只會淪為隱瞞事實的濫情主義。一切的判斷與關懷，都必須建立在事實的基礎上，否則只會好心做壞事。同性戀的問題主要不是來自歧視，同性戀者中也不是每個都樂在其中，他們當中有不少人其實也想走出這間牢籠著他們的鐵屋。

（原載《北宣家訊》第 200 期〔香港：宣道會北角堂，2003 年 9 月〕）